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 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

现将《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8日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级法院关于进一步应用推广信息化系统的工作部署，全面推进黑河法院信息系统应用，提升信息系统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的实际效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推进方案。

一、统一思想，明确目标

智慧法院建设中，建设是基础，应用是目标。应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有效发挥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工作领导小组职能，统筹布局、全局谋划，大力推进信息系统应用效能。全体干警要充分认识信息化工作的必要性、必然性和重要性，加强学习，深化应用，全面提升信息化建设及应用水平，达到常规办公无纸化、网上同步办案、审判流程管理网络化、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互联网+诉讼、全面同步司法公开目标要求。

二、加强领导，健全机构

成立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王忠东

副组长：司法装备科科长 王志宇

审管办主任 闫海龙

成 员：各审判团队团队长、各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化应用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审管办（信息中心），具体负责管理及指导工作。

三、明确责任，深化推进

1. 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执行指挥中心应具备执行办案、执行管理、执行指挥、监督考核、决策分析等功能，实现统一指挥、执行现场音视频实时传输和交换，完成执行指挥应急调度服务平台建设，包含执行值守系统、可视化管理系统等，实现执行一体化综合性指挥调度。（**责任领导：王清海，牵头部门：执行团队**）

2. 建设标准化诉讼服务大厅。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建设完善诉讼服务大厅，配置技术装备和信息系统，对接诉讼服务平台，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标准化诉讼服务大厅，提供登记安检、律师速通、智能导诉、窗口办理、自助服务、信息指引等诉讼服务功能，不断优化提升现场诉讼服务体验；积极引入智能导诉系统和诉讼服务设备；建设办案卷宗存储流转系统，加强纸质材料中转服务的支撑能力。（**责任领导：刘云峰，牵头部门：立案团队**）

3. 推进音视频融合共享。接入省法院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法院视频联网。建设完善视频会议、科技法庭、远程提讯、远程接访、执行指挥和安保监控等视频系统，并完成高清改造。推进全市法院审判音视频融合共享，对接庭审视频、提讯视频、看守所远程提讯、监狱数字法庭、诉讼服务视频等视频资源。（**责任领导：王忠东，牵头部门：审管办、信息中心**）

4. 推进智能法庭建设。继续完善科技法庭建设，在科技

法庭覆盖率达到 100%的基础上，实现案件开庭的科技法庭系统使用率达到 100%；庭审音视频巡查纳入审判管理范畴；继续推进智能法庭建设，提高语音转换利用率，充分结合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实现争议焦点自动归纳、庭审提纲自动生成、语音智能转写、裁判文书智能辅助等智能服务；推动重要法庭基于 4K 标准进行建设，加强重大案件庭审环节支撑，确保庭审视频质量。（**牵头领导：王忠东，牵头部门：司法科**）

5. 建设标准化机房。按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全面完成标准化机房改造，改善硬件设备运行环境，扩充硬件资源存放空间，为信息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责任领导：王忠东，牵头部门：司法科**）

6. 推广建设数字化会议系统。在审委会会议室、多功能会议室等重要场所，建设数字化会议系统，支持远程业务、远程视频会议、在线培训等应用。完善数字化审委会会议室建设，实现审委会会议室同步录音录像。积极引入语音识别系统，完善智能会议室建设。（**责任领导：王忠东，牵头部门：审管办、信息中心**）

7. 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信息系统建设。继续完善 12368 平台、跨域立案、智能保全、送达平台等应用系统建设，完成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通过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诉源治理格局，促进诉调对接实质化，运用“分调裁审”机制，形成风险源头预防到矛盾解纷前端解决，再到诉讼终局裁判的分层递进、繁简

结合、衔接配套的“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通过建立“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通过两个“一站式”建设畅通立案登记渠道，深化案件“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就近立”诉讼服务，形成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责任领导：刘云峰，牵头部门：立案团队**）

8. 改造完善司法公开平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公开要求和建设规范，改造完善司法公开平台。拓展司法公开广度和深度，充分运用微博、微信、手机 APP、网站等主流技术手段，将电子证据、电子卷宗、庭审音视频等实体信息公开，实现所有应当公开的内容及时准确公开，加强对司法公开情况的有效监管。（**责任领导：王忠东，牵头部门：审管办、信息中心**）

9. 构建全流程诉讼服务平台。快速补齐电子诉讼短板，提升电子诉讼应用成效，推进疫情防控期间电子诉讼应用常态化，保障在疫情期间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完成日常工作；进一步扩展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证据交换、网上庭审、电子送达等诉讼服务内容，全面覆盖证人、中介机构、第三方机构等所有诉讼参与人，全面完成律师服务、人民陪审员服务，完成移动端诉讼服务渠道优化，积极利用移动微法院提供更便捷、更智能的诉讼服务和普法服务；有效结合诉讼服务大厅，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流程”诉讼服务，提供覆盖案件全流程的便捷服务，进一步深化“互联网+”诉讼服务

体系。（责任领导：刘云峰，牵头部门：立案团队）

10. 建设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以现有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为基础，推广实现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覆盖，继续健全人工座席服务机制，并实现 12368 短信服务统一管理和交互，实现收集用户评价和问题反馈功能，与其他诉讼服务系统及法院内部审判执行应用系统贯通，充分纳入全流程诉讼服务平台。（责任领导：刘云峰，牵头部门：立案团队）

11. 升级拓展审判业务系统。升级拓展审判业务系统，实现 2015 法标司法统计自动生成；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制作上传办案系统、电子卷宗自动编目、原审卷宗远程调阅、诉讼文书辅助生成等智能化应用，实现对证据及采信、庭审音视频等实体信息管理；支持跨行政区划案件审理、证据裁判、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主审法官及合议庭办案机制、院庭长审判监督机制、司法协助等司法改革要求；实现跨辖区法院，以及与检察院等政法相关单位之间的业务协同。（责任领导：王忠东，牵头部门：审管办、信息中心）

12. 拓展执行业务系统。加强执行案件的流程节点管控，推进执行案件流程和文书公开，加强终本案件、执行财产、执行款项管理；完善智能审执衔接建设，基于民事调解书进行内容分析，实现履行信息自动提取和信息回填，增加手机端相关功能，实现对当事人或法人在确认立案前进行信息提示，及时推送财产保全信息等；加强执行指挥系统的应用，加强执行指挥中心上下一体联动、内外协调统一的实体化运行机制；持续完善改造网络查控系统，按需实现与查控单位

的业务协同，持续提升查控效率；建设完善信用惩戒系统，实现与社会诚信体系的全面联动，形成信用惩戒新模式，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各联合惩戒单位“互联网+监管”系统以及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建设财产刑执行管理系统，支持财产刑执行统一管理。（**责任领导：王清海，牵头部门：执行团队**）

13. 完善审判管理系统。建设完善案件质效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审判绩效考核、审判委员会事务管理等审判管理应用，实现案件质效自动评估，庭审和文书等自动化评查，强化审判流程节点管控，促进审判质效提升；建设庭审智能巡查系统，在案件质量评查系统中探索实现庭审、文书的自动化评查；完善现有审判管理相关应用，建设审判管理工作平台，实时分析展现审判执行态势，提供与审判管理业务紧密相关的专项分析。从审判监督和审判管理方面监管和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工作，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审限提醒、预警、冻结等案件关键节点的自动化管理，将立案、分案、审理、结案、归档各环节信息全部纳入监管范畴。建设完善立案风险甄别、案例研究、类案推送、量刑规范、舆情分析、文书智能纠错等审判支持应用，无缝集成到审判业务系统，减轻法官工作负担。（**责任领导：王忠东，牵头部门：审管办、信息中心**）

14. 扩展人事管理系统。完善人事管理系统建设，扩展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法官员额管理、法官选任管理、法官业绩评价、法官教育培训、法官工资管理、人民陪审员管理及

司法警察管理等功能，实现人事信息与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的融合，实现法官员额制管理与案件审判流程的对接，实现人事、案件、政务信息共享，支持对法官工作进行动态管理和全方位监督评价；完成干部人事档案系统的升级工作，实现对干部档案名册中的各类信息进行采集、校核、更新，利用信息系统制作形成准确的数字化干部档案，实现干部信息资源的统一收集、管理、保存和利用。（**责任领导：王忠东，牵头部门：干部科**）

15. 扩充司法管理系统。建设推广纪检监察、涉诉信访、远程提讯、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减刑假释等业务应用系统，并与审判执行、人事管理等应用系统融合，实现精细化管理；利用智能化应用对党建工作进行有力支撑，实现党建流程信息化、学习智能化、监督规范化、数据可视化、管理智慧化，进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提升管理效率；配合政法委，推动建设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评估司法改革工作成效，指导司法改革工作进一步完善；建设电子公文系统，满足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处理要求；实现风险预警功能，将廉政风险与审判工作节点相匹配，实现案件办理过程中风险点的主动预警和定期推送；建设绩效考核管理系统，将审判绩效考核办法融入到目标考核体系中，实现办案数量、审判质量、审判效率、审判效果、审判流程管理、审判综合业务工作等考核指标的生成方式由手工录入转换为自动生成。（**责任领导：王忠东，牵头部门：审管办、信息中心**）

四、加强培训，提升效果

采取集中培训、视频培训、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培训，坚持领导带头，积极实践。

1. 针对移动微法院、电子卷宗管理系统、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庭审合议语音识别系统等有利于提升法官工作效率的重点系统，邀请省法院到中院进行应用培训。

2. 针对行政办公系统、电子签章系统、繁简分流系统等法院内部办公办案需要的信息系统，通过举办视频培训或条线培训的方式提供应用培训。

3. 针对网上保全系统、网上调解平台、网上委托鉴定系统等为人民群众提供网上诉讼服务的信息系统，制作通俗易懂的操作手册和演示视频组织学习。

五、保障措施，狠抓落实

1. **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全体干警对信息化保障依法治国重要性的认识，切实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高度，把信息化作为人民法院现代化建设的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和全局性工程，使信息化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同检查。完善并充分发挥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对信息化建设的战略统领和规划指导作用，构建统一的管理机制，增强对基层法院信息化建设的管理和督促职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 **培育优秀人才、强化队伍保障。**针对信息化建设涉及面广、研制难度大的特点，重点培养、引进并在实践中锻炼、选拔优秀信息化建设管理和技术人才，切实保证优秀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成长快，并发挥优秀人才的领军作

用，建立完善专业分类齐全、梯次结构合理、人员数量充足的人才队伍体系，为黑河法院信息化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3. 加大经费投入，优化资源配置。积极推动信息化建设，争取支持，努力拓宽各类经费筹措渠道，在保持建设经费投入的同时，加大安全、运维和人才等信息化保障以及应用成效提升专项资金投入。做好规划项目的立项审批、资金保障和组织实施工作，保证投资足额、及时到达。加强对信息化建设经费的全面预算管理，防止重复建设和投资浪费，充分实现信息化资源的优化配置与信息化应用的相互促进。

4. 廉政警钟长鸣，依法合规建设。对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和技术人员加强教育、培养自觉，按照廉洁从政要求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增强法纪意识，主动接受内外监督。始终坚持廉政建设常抓不懈，在重大项目上坚持集体讨论制，针对立项、采购、招标、评审、验收、资金使用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的项目管理和监督审计制度，严把关口，涉及重大资金使用和信息化建设重大事项要依照有关规定研究决定。发挥纪检监察部门作用，强化管理和制度监督，确保风清气正的信息化建设环境。